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就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向中國境內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之綠色公司債券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9億元、票面利率為5.50%之綠色公司債券（「第二期綠色公司債券」）上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人已在深交所網站(www.szse.com.cn)上載以下有關第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文件：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變更“20北控PG”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發行人於深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9e6b5447-4ed0-43bd-bf29-35181ae7842c>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